



“LGBT”是指什么？

LGBT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这些用语在全球的反响日益增加，在不同文化中也有其他用语可以用来描述保持同性关系的人和那些具有非二元性别认同的人（如 hijra、meti、lala、skesana、motsosalle、mithli、kuchu、kawein、travesty、muxé、fa’afafine、fakaleiti、hamjensgara 和 Two-Spirit）。从人权角度来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面临着共同又有区别的挑​​战。双性人（出生时具有非典型性特征的人）也遭受着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相同类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下文将提及。

什么是“性取向”？

性取向是指一个人对其他人的身体、爱情和/或情感吸引。每个人都有性取向，这是个人认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男女同性恋者被与自己性别相同的人所吸引。异性恋者（有时也被称为“直人”）被与自己性别不同的人所吸引。双性恋者可能会被与自己性别相同或不同的人所吸引。性取向与性别认同无关。

什么是“性别认同”？

性别认同反映了个人对自身性别的深刻感受和体会。一个人的性别认同通常与出生时的性别一致。对变性者而言，他们的自身性别意识与其出生时的性别不一致。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外貌、举止和其他外在特征可能与社会期望的性别规范行为发生冲突。

“变性者”是什么意思？

变性者（有时简称“trans”）是被用于描述各种身份认同的总称，包括变性人、异装者（有时也被称为“异装癖”）、被确认为第三性别的人，以及外貌及特征被视为非典型性别的其他人。女变性者的性别认同为女性，但在出生时被归类为男性。男变性者的性别认同为男性，但在出生时被归类为女性。一些变性者寻求通过外科手术或服用激素使其身体符合自己的性别认同，另一些人则不这样做。

双性人是指什么？

双性人出生时的性解剖学、生殖器官和/或染色体模式不符合男性或女性的典型定义。这一现象可能是在出生时出现，或在以后的生活中变得如此。双性人可能会被确定为男性或女性或两者皆不。双性状态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无关：双性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与非双性人相同。

什么是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

仇视同性恋是一种针对男女同性恋或双性恋人群的非理性恐惧、仇恨或反感；仇视变性者是针对变性者的不合理恐惧、仇恨或反感。因为仇视同性恋这一用语得到广泛理解，它有时也以一种宽泛的方式被用于指代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恐惧，仇恨和反感。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面临着何种侵犯人权行为？

世界各地各个年龄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均遭到侵犯。他们被身体攻击、绑架、强奸和谋杀。在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人们可能会因在私下自愿结成同性恋爱关系而被逮捕并被判入狱（在至少五个国家会被处死）。各国往往无法充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在私人领域，包括在工作场所、住房和医疗保健领域免受歧视待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儿童和青少年在学校遭受欺凌，可能会被父母撵出家门，被迫进入精神病机构或被迫结婚。变性者所提出的在身份证明文件上显示其偏好性别的要求往往遭拒，缺少这些文件，他们无法工作、旅行、开立银行账户或获得服务。双性儿童可能在未经其本人或父母的知情同意下接受手术或其他干预措施，成年双性人也容易受到暴力和歧视。

是否有任何理由将同性恋定罪？

没有。将成人之间私下自愿的性关系（无论是同性还是异性关系）定罪均是对隐私权的侵犯。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罪也是具有歧视性的，若被强制执行，即侵犯了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至少有76个国家存在将私下自愿的同性关系定罪的现行法律，至少有5个国家针对同性恋刑事定罪执行死刑刑罚。除了侵犯人权之外，刑事定罪将针对男

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敌视态度合法化，助长了暴力和歧视。此举还阻碍了制止艾滋病毒蔓延的努力，因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出于担心违法行为暴露而不敢露面进行检测和治疗。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存在于西方国家吗？

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无处不在，存在于所有国家、所有民族、所有社会经济水平和所有社区。将同性吸引称作是一种西方做法的言论是错误的。然而，许多如今用于惩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刑事法律起源于西方。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法律在19世纪经由当时殖民势力被强加于相关国家。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是否一直存在？

是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一直是社会的一部分。在各个地方和各个时间段，从南非和埃及的史前岩画到古印度医书和早期奥斯曼文学均有相关示例。许多社会历来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持开放态度，包括一些亚洲社会传统上一直承认第三性别。

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有可能发生改变吗？

不能。无法改变一个人的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必须要改变的是污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助长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与歧视的消极社会态度。试图改变一个人的性取向的尝试往往涉及侵犯人权行为，并造成严重创伤。示例包括旨在“治愈”（原文如此）个人同性吸引的强迫精神疗法，以及借着“把她们转变为异性恋”的说辞对女同性恋者施以所谓“纠正性”强奸。

生活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周围，或获得与同性有关的适龄信息是否会对儿童福祉构成危害？

不会。了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或与之相处既不会影响未成年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也不会损害他们的福祉。相反，至关重要的是，所有青年应有机会获得与其年龄相称的性教育以确保他们拥有健康、受尊重的恋爱关系，保护其自身免受性传播感染。拒绝此类信息会助长污名化，并会导致年轻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感到孤立、沮丧，迫使其中一些人辍学，造成自杀率增高。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者是否会对儿童构成危险？

不会。同性恋和虐待儿童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世界各地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可以成为好家长、教师和年轻人的榜样。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描述为“恋童癖”或对儿童构成危险的人是完全错误和无礼的，分散了用认真和适当的措施保护所有儿童（包括那些已接受自己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儿童）的需求。

国际人权法是否适用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

是的，它适用于每个人。国际人权法规定了各国的法律义务，以确保每个人无差别地享有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一个人的身份，与种族、性别、肤色或宗教类似。联合国人权专家确认，国际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以宗教、文化或传统为由剥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的行为是否合法？

不合法。人权是普遍的：每个人享有同样的权利，无论他们是谁或住在何处。虽然历史、文化和宗教在大背景下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所有国家，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承担着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法律责任。